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226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1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度第 1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賴科長宗達

記錄：趙崇炫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6 年 11-12 月份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部分，業務單位報告如下：

說明：相關解釋函令共有 5 份，如後附。

(一)106.1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6751 號函：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 1 案：

重點說明：…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簽章，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測量成果亦同。…。

(二)106.11.20 營署建管字第 1060101506 號函：為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其「實測面積」大於或小於謄本面積之處理原則 1 案

重點說明：新建工程之基地面積以謄本面積為主，如申請面積與地政單位重測後面積不符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三)106.11.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7586 號：有關建築基地跨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與同區丁種建築用地，擬於甲種建築用地申請辦公室，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廠房，得否合併以一宗基地申請建造執照 1 案。

重點說明：

(1)甲建與丁建合併申請建築使用時，其容積之檢討不適用上開之規定而需分別檢討。

(2)甲建與丁建合併申請建築使用時，建蔽率可合併檢討。

(3)另有關工廠附屬空間之辦公室等，因其使用用途仍歸類為工廠，故仍不得配置於甲建上。

(四)106.11.2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7776 號：有關農業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地下探勘案乙案。

重點說明：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與畜牧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

(五)106.1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 1 案

重點說明：

1. 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

- (1) 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
- (2) 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3) 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4) 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仍屬陽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2. 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是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計算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至於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法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討。

3. 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4. 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至於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決議：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另如有就上開解釋函示有疑義，請搜集相關資料後由業務單位協助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

提案二：有關內政部於 106.12.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 號令發佈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執行，惠請貴公會配合。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

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二、惠請公會配合宣導。

決議：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如遇上開規模之設計案，請依上開規定設置之親子廁所盥洗室。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基地一宗基地臨路高程差未達 3M 者，基地地面（GL）認定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台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第六章建築基地、建築面積及容積檢討款第二節建築面積：

編號：CH06-02-01（原 103 手冊 04-04）

案由：基地單面臨路高程差未達 3M 者，基地地面（GL）認定原則。

決議：建築一宗基地如單面臨路且僅單一斜率，其臨路高程差小於 3 米內，得以基地臨接道路最高高程及最低高程之平均值做為基地高程檢討面積。

編號 CH06-02-02

案由：基地兩側臨路高程差未達 3M 者，基地地面（GL）認定原則。

決議：建築一宗基地如皆符合下列規定，同意以基地面臨道路最高高程及最低高程之平均值，視為基地高程（GL）檢討建築面積：

(1) 建築基地為兩側連續臨接道路之角地。

二、其中並無基地面臨三、四條臨路之情況，故可否以基地一宗基地臨路高程差未達 3M 者，基地地面（GL）認定為原則。

決議：因事涉建築法規小組之權責，故惠請公會蒐集相關案例及意見後，向本府法規小組提案討論。

提案二、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之綠化面積檢討。

說明：有關綠化面積檢討，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有頂蓋之法定空地，是否可計入綠化面積？

決議：因本案係針對都市設計內綠覆率之計算疑義，故請公會於下次會議前再行重新提案，另業務單位亦邀請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派員參與討論。

提案三：「臺中市建造執照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是否應會辦環保局。

說明：

一、臺中市建造執照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二）、非都市土地 甲、乙、丙種用地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須簽會環保局。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甲、乙、丙種用地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附帶條件除就其動力（含電熱）及面積之限制外，須「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次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中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四、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用地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申請建照時，多未能確定工廠業別。

決議：因事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故惠請業務單位於一個月內，邀請公會與相關權責機關召開討論會議。

提案四：臺中市建造及雜項執照建築師自主檢查表(紅表)是否應調整。

說明：242~246 縣市公會一般、協檢、委審案件之名稱有違現行團體名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合併成立「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以來已近一年，建請修正相關名稱。

決議：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召開 106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秘書長	黃文忠
		王君			
		黃文忠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許福安			
		王君	建造管理科	科長	賴文忠
		吳文忠		王君	李安
		楊文忠			曾佑文
陳明偉建築師 事務所		洪炳文			